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14號

債 權 人 劉芊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民國9月4日至9月7日租金金額為何？並列計算式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為陳素盆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租賃契約出租人鋒耀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不相符)

(三)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